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 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7 日为授予日，授予 403 名激励对象 2,9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